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897,482,88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亦然，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得提呈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以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相關事宜而言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所述。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如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停電、多個窗戶從高樓大廈墮下以致街道情況危險、嚴重山泥傾瀉、廣泛地區水浸，以及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舉行當日早上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synertone.net>)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莫怡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